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2(b)項決議案外，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480,368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20,739,867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2.	(a) 重選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b) 重選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0 (0%)	220,739,867 (100%)
	(c) 重選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5.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額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215,485,367 (97.62%)	5,254,500 (2.38%)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第2(b)項除外)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第2(b)項除外)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施亮先生(「施先生」)已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第2(b)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施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施先生於其在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重新委任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王忠勝先生

王忠勝先生(「王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個人或透過受控法團之方式持有216,235,8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0 港元。倘若獲重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198,442,06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18,118,500股股份）之100%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8%。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付壽剛先生**

付壽剛先生（「付先生」），48歲，有多年天然氣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天津津燃工作，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 港元。倘若獲重選連任，付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